

臺北市立景美女中第 62 屆《景青文學獎》徵稿辦法

- 一、主辦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- 二、承辦：陸拾貳屆景女青年社
- 三、徵稿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01 月 12 日(日)17:00 截止
- 四、參加資格：景美女中全體在校生

五、比賽組別與字數：

- (一)《新詩》字數限制為 40 行以內
- (二)《散文》字數限制為 1000 字至 3000 字以內
- (三)《小說》字數限制為 4000 字至 10000 字以內
- (四)《極短篇》字數限制為 500 字至 1500 字以內

- 六、各組獎勵辦法：得獎參賽者將按照參加類別、名次由學校頒發禮券及獎狀，以茲鼓勵。

項目		《新詩》	《散文》	《小說》	《極短篇》
獎項	首獎(乙名)	禮券 800 元	禮券 1000 元	禮券 1500 元	禮券 500 元
	特優(乙名)	禮券 600 元	禮券 800 元	禮券 1000 元	禮券 400 元
	優選(乙名)	禮券 500 元	禮券 600 元	禮券 800 元	禮券 300 元
	佳作(若干名)	禮券 300 元	禮券 500 元	禮券 600 元	禮券 200 元

七、徵文格式：

- (一)word 檔(.doc 檔)，A4，直式橫書。
- (二)各類別皆須以繁體中文撰寫。
- (三)標題 16 號字，內文 12 號字，新細明體。
- (四)稿件超過一頁者，請在頁尾設定頁碼並置中(路徑:工具列→插入→頁碼)。

八、投稿方式：

- (一)電子稿件，請寄至信箱 jmycyouth62@gmail.com
- (二)主旨請註明：投稿類別、作品名稱、班級、座號、姓名
(如：○○類/○○/○班/○○/○○○)

九、評選方式：委聘本校國文科老師評選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作品如未達水準，得由決選評審委員決定從缺。
- (二)來稿字數不合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- (三)各項徵稿，每人至多投稿三篇。
- (四)參賽作品不得一稿兩投，且嚴禁抄襲或其他違反著作權之行為，若有上述違規事項，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稿酬、公布違規情形外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五)所有電子稿件請容本社於三天內處理，已收到稿件均會回信，若三天後仍未收到回覆信，請再寄一次，謝謝。
- (六)得獎作品本社有權發布於景女青年第 62 期校刊。並於詢問得獎者之發布意願後，刊登於網路平台，使參賽同學有交流的機會。
- (七)得獎作品將由景青社印製別冊，給與同學做為紀念。
- (八)如有任何疑問，請上 IG 搜尋：景女青年陸拾貳屆@jmyc_62th，
或寄 [gmail: jmycyouth62@gmail.com](mailto:jmycyouth62@gmail.com)

十一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示同意後實施。